

有人說：「我不反對宗教信仰，但很難接受只有相信耶穌基督才是正確信仰的說法。」

其實「為什麼人必須相信耶穌基督」，正是在信仰上誠實追求者心裡常問的問題。面對這個問題，我們可以從下列二個角度來思想：

第一，從人這方面來說，每個人都有兩個不能逃避也無法自行解決的問題。這兩個問題就是罪與死。

第二，由神那方面而言，惟有耶穌基督能夠圓滿解決人的這二個問題。惟獨祂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，並從死裡復活，圓滿地解決了人不能逃避也無法自行解決的二十大問題。因此，惟獨耶穌基督是人類信仰的對像。

為了進一步說明以上有關信仰耶穌基督的二大理由，本單元將分四課加以討論。

第一課 世人都犯了罪

人不能逃避也無法自行解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罪。論到這痛苦的事實，羅馬書三章廿三節記著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。」目前，世上人口大約有五十億，那麼多人口中，難道連一個「沒有犯罪的人」也沒有嗎？到底聖經是以什麼觀點來看罪的問題，以致作出「世人都犯了罪」這麼絕對的結論呢？為了回答這個問題，本課將從「信仰的對像：耶穌基督，祂對罪的看法」；「罪」這個字在舊約聖經及新約聖經中的用法，這三個角度來加以討論。

一、耶穌對罪的看法

罪是什麼？從法律的觀點來看，必須有「違反法律的具體行為」才構成犯罪。比如：偷盜是違反法律的行為，是罪。「行為上的違法」才是罪，這正是一般人對罪的看法，在這種觀點下，很多人都自認自己沒有犯過罪。在法律上，也許一個人可以宣稱自己無罪，但在信仰上呢？在信仰上，一個人可

以宣稱自己沒有罪嗎？

在公元三十年左右，有一群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抓的婦人去問耶穌：「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要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，你說，我們該怎麼辦呢？」耶穌當時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，一句話也不說。他們不斷的追問，於是耶穌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這群人聽見這話，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（參考約八：1~9）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在耶穌的心目中，「罪」到底是什麼？人若要了解「為什麼必須相信耶穌」，那麼他必須先明白「耶穌對罪的看法」。

馬太福音五章廿一節至六章十八節，主耶穌對罪有很清楚的解釋。

1. 罪不只是外在惡的行為，罪更是內在惡的思想、動機或存心。

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廿一、廿二兩節以對比的方式來說明「罪不只是外在惡的行為，更是內在惡的思想、動機或存心」這觀點。祂說：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「不可殺人」，又說，「凡殺人

的難免受審判」；只是我告訴你們：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」

「不可殺人」，這是十誡中的第六條誡命（出廿：13；申五：17）。依照律法的規定，殺人的必處死刑（出廿：12；利廿四：17；申十七：8~13）。但是面對這條「不可殺人」的律法，主耶穌進一步從「殺人的行為」追溯到「殺人的動機」。在耶穌的觀點，一個人為什麼會違反律法去「殺人」，那是因為他對所要殺的人「動怒」。「動怒」指的是一個人受觸犯之後，內心所產生的怒氣，這種怒氣愈積壓愈深沉也愈火爆，至終引入報仇的念頭，而發展出殺人的行為。所以「動怒」雖然是內在不好的動機，卻是引致「殺人」這壞行為的原因。因此耶穌說：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」也就是說，在耶穌的心目中，「動怒」這內在壞的動機和「殺人」這外在壞的行為一樣，都是罪，都要受審判。

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廿七至廿八節所提到的另一個例子，也說明了祂認為「罪不只是外在惡的行為，罪更是內在惡的動機、思想或存心」的觀點。祂說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「不可姦淫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

在祂的話裡，再一次把外在壞的行為(姦淫)追溯到犯此行為的內在惡的動機(淫念)，使我們再度看出耶穌對罪一貫的看法：「罪不只是外在惡的行為，罪更是內在惡的動機、思想或存心。」

2. 內在的動機、思想或存心如果是惡的，那麼，外在的行為即使是好的，也是罪。

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廿一至四十八節基本上以「殺人、姦淫、離婚、發誓、報復」等這些外在的壞行為為例子來說明「罪不只是外在惡的行為，罪更是內在惡的動機、思想或存心。」在馬太福音六章一至十八節，主耶穌則以「施捨、禱告、禁食」這些外在的好行為為例子來說明祂對罪另一個層面的觀點：「內在的動機、思想或存心如果是惡的，那麼，外在的行為即使是好的，也是罪。」馬太福音六章二、五、十六三節的話如下：

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。……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假冒為善的人，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，故意叫人看見，……你們

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臉上帶著愁容，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，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……

「施捨、禱告、禁食」不是外在惡的行為，而是「善行」。然而，如果存著「藉機炫耀自己」的動機，主耶穌不只認為那些善行沒有價值，甚至責備這些「行善的人」假冒為善。「假冒為善」本意指演員或面具，掩蓋著本來的面目在演戲，所以「假冒為善」在此就是指一個人有施捨、禱告、禁食等虔誠的外在行為，但是內在卻是存著炫耀自己的不潔動機，這是罪。讀者文摘曾有這麼一句話：「許多惡事若不是存著好的藉口，世上的惡就不會那麼多。」主耶穌對罪的看法正是如此：「內在的動機、思想或存心如果是惡的，那麼，外在的行為即使是好的，也是罪。」

3. 小結

根據以上的討論，主耶穌對罪的看法可以歸納如下：「罪就是惡的動機，不潔的思想，以及由此所產生的行為，這些行為可能是壞的行為：如殺人、姦淫等；也可能是假冒的好行為：如施捨、禱告、